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鲁社医协发〔2026〕23号

关于解聘“名誉会长”、“顾问”职务的通知

各会员单位：

为进一步规范协会组织架构与职务设置，强化协会自身建设，保障协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社会团体登记管理条例》《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章程》相关规定，决定解聘孙洪军、刘冠国同志“名誉会长”职务，解聘靳清汉、任勇、刘义成同志“顾问”职务。

感谢五位同志任职期间对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工作的支持与贡献。

本通知自发布之日起生效。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6年5月20日



山东省社会办医疗机构协会

2026年5月20日印发